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制定部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中華民國 86年04月29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年12月12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86年04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88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0年09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1年07月20日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5年03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5年07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5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7年07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7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9年07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01月18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0812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7年0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6月0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8177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1年03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4月0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03186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30135488號函核定

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目錄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1
第二條	申評會組織.....	1
第三條	申訴資格、理由及身分認定.....	2
第四條	申訴提起期限.....	2
第五條	申訴提起方式.....	2
第六條	申訴不受理情形.....	3
第七條	評議準備程序.....	3
第八條	評議處理程序.....	3
第九條	評議停止.....	4
第十條	涉及學籍之處理.....	4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	4
第十二條	救濟程序.....	5
第十三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5
第十四條	校園性別平等及霸凌事件申訴之處理.....	5
第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5
附件.....		6

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86年4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生活、學習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評會組織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一人，及校內法律、教育、心理等專業教師三至七人。教師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申評會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二、職工委員：由校長遴聘專員級以上職工代表一人。

三、學生委員：二人，由學生會推派一人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一人。

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學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無法擔任職務時，由校長依其代表屬性另行遴聘，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如遇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得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任委員於任期開始，得依委員職務屬性編定審議小組，輪值依本辦法第七條執行評議準備程序。審議小組由委員三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組長。

申評會置幹事一人，由校長指派校長室專人負責申訴書之收件，並依評議程序，執行相關行政作業。

第三條 申訴資格、理由及身分認定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就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救濟規範及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指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起之申訴案件，應先經各該自治團體依照規章議決規定達成決議並做成紀錄，列為申訴書附件，由自治團體負責人代表提出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四條 申訴提起期限

申訴之提起，應自懲處、行政處分、其他措施或決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為之。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提起後，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時，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訴提起方式

申訴人應填具「長庚大學學生申訴書」（以下簡稱申訴書，表號：00A000101），載明下列事項，並親筆簽名，以書面方式提出。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系級、學號、有效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原為處分或措施之單位。

三、申訴之主旨、事實、理由及訴求。

四、提出申訴日期。

五、支持申訴事實、理由及訴求之證據。

申評會審議小組認為申訴書及所附文書不合規定要件，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扣除。屆期未補正者，通知補正期間自評議期間扣除。

申訴人得委請代理人提起申訴，並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電話及委任範圍。

第六條 申訴不受理情形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不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範圍者。
- 二、申訴提起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期限者。
- 三、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四、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五、其他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逾期不補正者。

第七條 評議準備程序

申評會收受申訴書時，應由審議小組就下列事項進行評議準備：

- 一、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 三、提列應請相關人員或原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單位（以下簡稱原處分單位）說明事項。
- 四、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員或原處分單位答覆應說明事項。
- 五、其他評議準備相關事項。

準備程序所為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並由申評會幹事協助執行相關行政事務。

審議小組建議不受理案件，得敘明理由並將前項所為書面紀錄，以通訊方式送交全體委員，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做成不受理決定。

第八條 評議處理程序

申評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有二位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需經逾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申評會決議，得由全體委員互選三至五位委員，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申評會報告。申評會得參考調查結果進行評議。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申評會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評議申訴案件。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九條 評議停止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涉及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涉及學籍之處理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訴人得以書面向原處分單位申請繼續在校肄業。原處分單位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學生生活、學習狀況，陳請校長核定，於七日內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本校同意在校繼續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

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不可抗力因素，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書面答覆或於指定期間列席說明者，申評會得衡酌全盤資料及相關證據後，逕為決定。

申評會完成評議應提出申訴評議決定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院系與年級（或學生自治組織名稱）及通訊地址等基本資料

二、主文

三、事實（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議理由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

六、評議決定日期

七、救濟程序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為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通知原處分單位依評議決定執行，並以具回執聯之雙掛號郵件送達申訴人。

第十二條 救濟程序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依教育部規範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交本校函送教育部。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函送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三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四條 校園性別及霸凌事件申訴之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及**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生申訴書

姓名	學院	系所 (學生自治組織)	年級	學號	生理性別
是否具已鑑定之 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否 ☐ 是，類別		電子郵件 信箱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原處分、措施 之單位					
申訴事實	(收受本校懲處、行政處分、措施或決議之通知文書名稱、內容及送達日期)				
申訴理由	(對於本校之相關處分，提出本校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利或利益之理由) (表格可自行延伸)				
希望救濟方式	(建議具體可行之方式，例如：撤銷原處分…)				
附件	(檢附文件及證據，並請裝訂於申訴書之後) 1. 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懲處、措施或決議)。 2. 本案事實之佐證(附件)。 3. 委任書(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4. 特殊教育學生請另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鑑定證明文件，繳驗後返還。 5. 學生自治團體請另檢附作成申訴決議之會議紀錄及相關程序文件影本。				
申訴人簽名	年 月 日				
申評會收件					

表號：00A000101